

冬奥公园莲石湖区域及左岸公共 空间保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冬奥公园莲石湖区域及左岸公共空间保
洁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621020001910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
服务一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9104-XM001
2. 项目名称：冬奥公园莲石湖区域及左岸公共空间保洁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冬奥公园莲石湖区域及左岸公共空间保洁项目	200	1项	北京冬奥公园（莲石湖及左岸公共空间等区域）保洁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03日至2026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3日10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6）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 2 号

联系方式：李子豪，010-686504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6 号泽洋大厦 1609 室

联系方式：张曼，13520034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曼

电 话： 135200340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 <u>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u> </u>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冬奥公园莲石湖区域及左岸公共空间保洁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冬奥公园莲石湖区域及左岸公共空间保洁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u>¥35000.00元</u>；</p> <p>开户名称：<u>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账号：<u>8110701012602598136</u></p> <p>开户行：<u>中信银行北京万柳中路支行</u></p> <p>备注：<u>冬奥公园莲石湖区域及左岸公共空间保洁项目投标保证金。</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方案部分（评标委员会各专家算数平均值）</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以纸质文件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送达至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16层1609室</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52003408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6 号泽洋大厦 16 层 1609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下浮 20%；</u> 缴纳时间： <u>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全部委托代理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

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	1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案例：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近三年内（2023年04月01日至今）项目类似业绩得4分，最多得12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页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服务方案	21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对本项目的实施制订合理、高效的工作方案；</p> <p>（1）方案内容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实具体，得7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且描述较具体，得4分； 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0分。</p> <p>（2）方案可实施性： ①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7分； ②方案合理、考虑较周全，可实施性较高，得4分； ③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1分； ④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p>（3）方案针对性： ①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7分； ②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得4分； ③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1分； ④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0分。</p>	
3	拟投入机械 设备情况	8	<p>能够提供工作必要的设备配置及用途明细： 投入设备配置安全性强、耐用性高、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备用途明细描述清晰得8分； 投入设备配置安全性较强、耐用性较高、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备用途明细描述较清晰得5分； 投入设备配置安全性弱、耐用性低、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备用途明细描述模糊得2分； 未提供得0分。</p>	
4	项目人员 配备情况	9	<p>人员配备充足，组织结构完整、人员搭配合理得9分； 人员配备充足，组织结构较完整、人员搭配较合理得6分； 人员配备一般，组织结构一般、人员搭配一般得3分； 未提供，得0分。</p>	

5	服务质量保障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的全面性、合理性，是否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优秀、合理，得 1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较为合理，得 6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得 4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差、不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6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10	<p>对保洁人员在岗遭遇身体损伤或其他纠纷等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①应急保证措施；②组织机构及职责；③处理程序； ④善后措施；⑤应急预案： 措施全面、机构健全、方案详细得 10 分； 措施全面、机构较健全、方案较详细得 6 分； 措施基本全面、机构基本健全、方案简单得 3 分； 措施不全面、机构不健全、方案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7	人员培训	10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人员培训方案，根据供应商对保安人员的业务培训方案、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描述完整、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得 10 分； ②方案及措施描述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细节待完善，但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得 7 分； ③方案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缺乏针对性，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④描述不合理，无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8	管理制度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考核机制及奖惩和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管理服务制度设计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管理服务制度的设计较详细、较合理，能较好的满足要求但稍有欠缺，得 8 分； 管理服务制度的设计较一般、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要求但稍有欠缺，得 6 分； 管理服务制度欠优化，有缺陷，部分满足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9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冬奥公园莲石湖区域及左岸公共空间保洁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项目位置：北京冬奥公园（莲石湖及左岸公共空间等区域）

项目范围：北京冬奥公园莲石湖及左岸公共空间等区域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维护管理范围内的道路、广场、公共设施等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北京冬奥公园（马拉松大本营、莲石湖公园及永定河左岸公共空间等区域）

2. 付款条件

按月打分、按季度进行付款，采购人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中标单位未能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拟聘用中标单位提供卫生保洁服务，需聘用保洁 45 人，及时进行保洁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保洁工作范围

1) 路（地）面：冬奥公园莲石湖区域及左岸公共空间，包含园区内所有主干道、下道、坡路、广场、可进入的岛屿内、近水平台以及停车场等区域。

2) 林地绿地：冬奥公园莲石湖区域及左岸公共空间林地绿地内除园林绿化废弃物外的生活垃圾。

3) 办公区域、木屋及园区内各类配套设施：冬奥公园莲石湖区域包括园区内未被占用木屋的门窗，办公区域办公室、卫生间、洗浴间、门窗等。

4) 指示警示牌：北京冬奥公园莲石湖区域及左岸公共空间内全部园区指示标识牌。

5) 卫生间：含办公区卫生间、公厕、木屋卫生间。如遇卫生间增减，以实际为

准。

6) 休憩设施：含公共座椅、石桌石凳、进水平台等。

7) 垃圾桶：园区内全部垃圾桶，如遇垃圾桶增加，以实际为准。

8) 园区消杀：含全部公共区域的消杀，重点针对园区内卫生间、园区内公共座椅、垃圾桶等人群集中区域。

9) 垃圾集中存放点：根据后期实际需要确定的具体位置为准。

10) 景观、雕塑：冬奥公园莲石湖区域及左岸公共空间所有的冰墩墩、雪融融以及雕塑景观等。

11) 保洁车辆及设备：包含保洁人员驾驶的垃圾清运车辆以及清理园区的相关机械设备等。

(2) 保洁工作标准

1) 路（地）面：工作范围内无明显垃圾，地面无泥沙，无积水，无污渍，无油渍，无堆积废弃物。地面、路面、便道上无杂草生长。雨水算要保持通畅、干净，要及时清理内部杂物。如存在生态补水或是主汛期雨量持续不断导致漫水桥淹没，在放水或雨水结束后，需对积水处的淤泥、青苔进行清理；如遇降雪，雪停后及时扫雪铲冰，园区内环湖主干道路、坡路及其连通路（含台阶）需清扫出临时供行人通行道路，露路面、露沥青面、无浮雪浮冰；积雪清理时不允许使用融雪剂，避免影响水质情况；抛洒至林地绿地的积雪不可含融雪剂，要平铺，不可堆积，且距离路牙 20 公分以上，防止积雪融化后倒流至路面，影响行人、车辆安全。

2) 林地绿地：无明显各类生活垃圾。

3) 办公区域、木屋及园区内各类配套设施：墙体外立面要保持整洁、完好；木屋周边保持干净整洁，无堆放杂物；室内地面整洁，无污渍、无积水、无尘（泥）土，墙壁无污渍，无蜘蛛网；玻璃目视无水痕、无手印、洁净光亮，框缝无尘土、洁净，窗台下手摸光滑无尘土；卫生间工作标准参照本标准第 5 条。

4) 指示标识牌：牌体表面无水渍、无污渍、无尘土。

5) 卫生间：检查卫生间药剂使用情况、关注粪池容量；针对卫生间的基础故障问题，可以做到简单的应急处理；卫生间内无异味、无明显蚊蝇飞虫；地面无杂物、无垃圾、无污渍、无积水；便池内外无粪便、无尿液、无杂物。卫生间要求专人值守。

6) 休憩设施：及时擦拭，保持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无尘土、无垃圾。

7) 垃圾桶：清理垃圾时，必须使用黑色垃圾袋进行装运，要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各垃圾桶须规范化套袋，垃圾要日产日清不过夜，游客量较大时要加大清理频次，禁止出现外溢、堆放；桶身要保持整洁，无污渍、无尘土。

8) 垃圾集中存放点：用于存放园区内产生的全部生活垃圾，禁止堆放建筑垃圾、大型（量）园林绿化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修剪树枝、草坪、绿化围挡等）、有害垃圾等禁止堆放的垃圾。保洁员应于当日工作结束前，将收集的垃圾全部装运至垃圾集中存放点。垃圾禁止散乱堆放、禁止随意丢弃，确需堆放时，要装袋有序摆放；存放点垃圾要日产日清不过夜；存放点地面要保持整洁，无明显污渍、垃圾、异味。

9) 园区消杀：使用按规定配比的 84 消毒液进行消杀，重点办公区域及园区公共设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消杀，每次消杀后，及时做好消杀记录。

10) 冬奥系列景观、雕塑：根据实际天气以及现实情况进行擦拭，正常天气保持一周擦拭三次；阴雨、沙尘等天气提高擦拭频次以确保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无尘土、无垃圾。

11) 保洁车辆及设备：包含保洁人员驾驶的垃圾清运车辆以及清理园区的相关机械设备的的外观应做到美观、无污渍。

12) 地灯及 LED 显示屏：保证园区内地灯上无灰尘、夜间亮灯无污渍；LED 显示屏无灰尘污渍、无蜘蛛网。

(3) 其他

1) 中标单位要定期对全体保洁员开展岗位技能、业务水平、安全知识、服务意识及工作标准培训，并接受公园管理方监督。

2) 保洁员要经过中标单位政审、岗前培训方可上岗，年龄不小于 18 周岁不大于 55 周岁，身体健康。

3) 保洁员要着装统一（含工服、工鞋、工帽等），在岗时保持着装整洁、佩戴工牌。

4) 中标单位需为保洁员配备必要的清扫工具、劳保用品、各类药剂等物资，提供统一制式的清扫车辆以及正规的垃圾清运车辆。

5) 严格按照上述工作范围、工作标准执行，严禁私自缩小工作范围、降低工作标准，保证工作质量。

6) 保洁员要仪表端正、言行规范、举止得体、态度友好，工作过程中要文明礼貌，主动热情为有需要的游客提供帮助，切实维护公园形象。

7) 中标单位要严格遵守园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恪尽职守，发生违规行

为，按照有关制度要求处理。

8) 中标单位要爱护园区设备设施，发现异常、损坏应及时向园区管理人员或保洁管理人员报告，因保洁员工作不当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自身及游客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保洁服务提供单位负责赔偿。

9) 保洁员工作时间结合公园实际情况另行确定，所有卫生间保洁员与北京冬奥公园开闭园时间保持一致。

10) 其他特殊时期如遇极端天气（强降雨、降雪等）、各级领导调研或其他公园管理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保洁服务提供单位需按照公园管理方要求适当提前上岗时间、延长工作时间，以应对极端天气带来的不良影响。

11) 中标单位要及时收集保洁管理资料，并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台账记录；台账记录应每月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档案资料内容包括各项保洁管理措施，保洁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12) 中标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避免因巡查、安全设施装备、保洁不到位而引起的事故或伤害。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3) 中标单位需协助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做好汛期防汛、秋冬季节防火和其他突击性项目相关工作；中标单位人员发现冬奥公园内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时及时上报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14) 中标单位要按照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及其他主管单位或部门绩效考核要求实施项目并接受绩效考核和绩效评价。

(4) 卫生保洁工作量的确认

工作量的确认：项目范围、卫生保洁工作量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中标单位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中标单位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日内，向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提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接到报告后3日内对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实确认，中标单位进场后7日内，未提出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视为其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与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无差异；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收到中标单位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未组织确认的，经中标单位催告后7日内仍未组织确认的，视为认可中标单位关于工作量差异的报告。

（5）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的确认：项目范围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中标单位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项目范围的调整：在卫生保洁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可增加或减少项目面积，如遇此情形，中标单位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卫生保洁。双方根据调整后的面积进行确认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如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对项目范围须进行重新测绘确定，项目范围将以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的单位所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中标单位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中标单位原因增加的卫生保洁工作，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不予计量或支付。

2. 项目考核

依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进行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园卫生保洁工作质量和水平。

因中标单位未尽职责，引起社会投诉事件，包括且不限于“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网格案件等，每发生一次月度考评成绩将直接扣除 0.5—1 分，可累计扣除。

考核标准为百分制（参照管理细则），中标单位月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的，采购人将扣除当月服务费 1%作为处罚。中标单位月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将扣除当月服务费 3%作为处罚。中标单位月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将扣除当月服务费 10%作为处罚。中标单位月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将扣除当月服务费 20%作为处罚。合同年度内累计达到 2 个月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冬奥公园莲石湖区域 及左岸公共空间保洁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冬奥公园莲石湖区域及左岸公共空间保洁

(二) 项目位置：北京冬奥公园（莲石湖及左岸公共空间等区域）

(三) 项目内容：指定地点园容保洁服务

(四) 服务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 服务范围：北京冬奥公园莲石湖及左岸公共空间等区域在甲方维护管理范围内的道路、广场、公共设施等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增值税税款部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以开票数额为准。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就本合同的履行要求甲方支付其它费用。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及甲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为准。

(二) 合同总价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款，包含对标 4A 级景区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评分细则开展保洁服务、甲方所要求的指令工作内容以及其他为完成公园保洁服务所含的一切服务内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上述服务所需的全部人工费、伙食费、材料费、卫生间清理（含清洁、消杀、抽粪等）、垃圾清运、办公区域保洁、培训费、生活费（含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服装费、加班费、工资及工资附加费、津贴、企业及个人的养老统筹、节假日补助费、劳动保护费、人员的各种保险费、误餐费、医疗费、国家规定中应为保洁人员上缴的保险社保费用、保洁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差旅费、二次进出场费、利润、管理费、税金、乙方应交纳的各种政策文件规定的费用、风险、责任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

其中：材料费包含但不限于防扬尘扫帚、清扫车辆、清运车辆等以及为满足保洁服务所需的各种用品；以及各类卫生间的耗材及基础维修费用。

(三) 本合同价款已将乙方人员伤亡风险考虑在内，服务过程中发生乙方人员伤亡事故或劳动争议诉讼的，乙方应积极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赔偿费用；如有

第三方对伤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乙方应在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之后，向第三方进行追偿。因乙方拒绝赔偿、延迟赔偿使得受损一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赔偿金的，乙方同意承担该赔偿金，否则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中扣除该赔偿金并按照赔偿金数额的 20%收取违约金。

（四）现场水泵及所需油品配备情况：乙方自行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付款方式为按月打分、按季度进行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当支付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季度总结算金额一致的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申请付款，合同签订单位、开具发票单位、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不得委托其它单位代为开具发票与收取服务款项（正规税务局代开发票除外）。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或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如遇虚假发票，一经发现将处以不少于虚假发票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了影响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国家税收法规变化，从政策开始执行之日起，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国家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如不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三、项目内容

甲方拟聘用乙方保洁 45 人，提供卫生保洁服务，及时进行保洁作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保洁工作范围

1. 路（地）面：冬奥公园莲石湖区域及左岸公共空间，包含园区内所有主干道、下道、坡路、广场、可进入的岛屿内、近水平台以及停车场等区域。

2. 林地绿地：冬奥公园莲石湖区域及左岸公共空间林地绿地内除园林绿化废弃物外的生活垃圾。

3. 办公区域、木屋及园区内各类配套设施：冬奥公园莲石湖区域包括园区内未被占用木屋的门窗，办公区域办公室、卫生间、洗浴间、门窗等。

4. 指示警示牌：北京冬奥公园莲石湖区域及左岸公共空间内全部园区指示标识牌。

5. 卫生间：含办公区卫生间、公厕、木屋卫生间。如遇卫生间增减，以实际为准。

6. 休憩设施：含公共座椅、石桌石凳、进水平台等。

7. 垃圾桶：园区内全部垃圾桶，如遇垃圾桶增加，以实际为准。

8. 园区消杀：含全部公共区域的消杀，重点针对园区内卫生间、园区内公共座椅、垃圾桶等人群集中区域。

9. 垃圾集中存放点：目前暂未确定具体位置。

10. 景观、雕塑：冬奥公园莲石湖区域及左岸公共空间所有的冰墩墩、雪融融以及雕塑景观等。

11. 保洁车辆及设备：包含保洁人员驾驶的垃圾清运车辆以及清理园区的相关机械设备等。

（二）保洁工作标准

1. 路（地）面：工作范围内无明显垃圾，地面无泥沙，无积水，无污渍，无油渍，无堆积废弃物。地面、路面、便道上无杂草生长。雨水算要保持通畅、干净，要及时清理内部杂物。如存在生态补水或是主汛期雨量持续不断导致漫水桥淹没，在放水或雨水结束后，需对积水处的淤泥、青苔进行清理；如遇降雪，雪停后及时扫雪铲冰，园区内环湖主干道路、坡路及其连通路（含台阶）需清扫出临时供行人通行道路，露路面、露沥青面、无浮雪浮冰；积雪清理时不允许使用融雪剂，避免影响水质情况；抛洒至林地绿地的积雪不可含融雪剂，要平铺，不可堆积，且距离路牙 20 公分以上，防止积雪融化后倒流至路面，影响行人、车辆安全。

2. 林地绿地：无明显各类生活垃圾。

3. 办公区域、木屋及园区内各类配套设施：墙体外立面要保持整洁、完好；木屋周边保持干净整洁，无堆放杂物；室内地面整洁，无污渍、无积水、无尘（泥）土，墙壁无污渍，无蜘蛛网；玻璃目视无水痕、无手印、洁净光亮，框缝无尘土、洁净，窗台下手摸光滑无尘土；卫生间工作标准参照本标准第 5 条。

4. 指示标识牌：牌体表面无水渍、无污渍、无尘土。

5. 卫生间：检查卫生间药剂使用情况、关注粪池容量；针对卫生间的基础故障问题，可以做到简单的应急处理；卫生间内无异味、无明显蚊蝇飞虫；地面无杂物、无垃圾、无污渍、无积水；便池内外无粪便、无尿液、无杂物。卫生间要求专人值守。

6. 休憩设施：及时擦拭，保持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无尘土、无垃圾。

7. 垃圾桶：清理垃圾时，必须使用黑色垃圾袋进行装运，要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各垃圾桶须规范化套袋，垃圾要日产日清不过夜，游客量较大时要加大清理频次，禁止出现外溢、堆放；桶身要保持整洁，无污渍、无尘土。

8. 垃圾集中存放点：用于存放园区内产生的全部生活垃圾，禁止堆放建筑垃圾、大型（量）园林绿化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修剪树枝、草坪、绿化围挡等）、有害垃圾等禁止堆放的垃圾。保洁员应于当日工作结束前，将收集的垃圾全部装运至垃圾集中存放点。垃圾禁止散乱堆放、禁止随意丢弃，确需堆放时，要装袋有序摆放；存放点垃圾要日产日清不过夜；存放点地面要保持整洁，无明显污渍、垃圾、异味。

9. 园区消杀：使用按规定配比的 84 消毒液进行消杀，重点办公区域及园区公共设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消杀，每次消杀后，及时做好消杀记录。

10. 冬奥系列景观、雕塑：根据实际天气以及现实情况进行擦拭，正常天气保持一周擦拭三次；阴雨、沙尘等天气提高擦拭频次以确保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无尘土、无垃圾。

11. 保洁车辆及设备：包含保洁人员驾驶的垃圾清运车辆以及清理园区的相关机械设备的的外观应做到美观、无污渍。

12. 地灯及 LED 显示屏：保证园区内地灯上无灰尘、夜间亮灯无污渍；LED 显示屏无灰尘污渍、无蜘蛛网。

（三）其他

1. 乙方要定期对全体保洁员开展岗位技能、业务水平、安全知识、服务意识及工作标准培训，并接受公园管理方监督。

2. 保洁员要经过乙方政审、岗前培训方可上岗，年龄不大于 55 周岁，身体健康。

3. 保洁员要着装统一（含工服、工鞋、工帽等），在岗时保持着装整洁、佩戴工牌。

4. 乙方需为保洁员配备必要的清扫工具、劳保用品、各类药剂等物资，提供统一制式的清扫车辆以及正规的垃圾清运车辆。

5. 严格按照上述工作范围、工作标准执行，严禁私自缩小工作范围、降低工作标准，保证工作质量。

6. 保洁员要仪表端正、言行规范、举止得体、态度友好，工作过程中要文明礼貌，主动热情为有需要的游客提供帮助，切实维护公园形象。

7. 乙方要严格遵守园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恪尽职守，发生违规行为，按照有关制度要求处理。

8. 乙方要爱护园区设备设施，发现异常、损坏应及时向园区管理人员或保洁管理人员报告，因保洁员工作不当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自身及游客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保洁服务提供单位负责赔偿。

9. 保洁员工作时间结合公园实际情况另行确定，所有卫生间保洁员与北京冬奥公园开闭园时间保持一致。

10. 其他特殊时期如遇极端天气（强降雨、降雪等）、各级领导调研或其他公园管理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保洁服务提供单位需按照公园管理方要求适当提前上岗时间、延长工作时间，以应对极端天气带来的不良影响。

11. 中标单位要及时收集保洁管理资料，并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台账记录；台账记录应每月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档案资料内容包括各项保洁管理措施，保洁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12. 中标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避免因巡查、安全设施装备、保洁不到位而引起的事故或伤害。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3. 中标单位需协助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做好汛期防汛、秋冬季节防火和其他突击性项目相关工作；中标单位人员发现冬奥公园内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时及时上报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14. 中标单位要按照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及其他主管单位或部门绩效考核要求实施项目并接受绩效考核和绩效评价。

（四）卫生保洁工作量的确认

工作量的确认：项目范围、卫生保洁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3日内对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实确认，乙方进场后7日内，未提出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视为其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与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中标单位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未组织确认的，经乙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组织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关于工作量差异的报告。

（五）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的确认：项目范围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项目范围的调整：在卫生保洁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项目面积，如遇此情形，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卫生保洁。双方根据调整后的面积进行确认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如甲方对项目范围须进行重新测绘确定，项目范围将以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的单位所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卫生保洁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四、考核处罚与奖励

1. 依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进行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园卫生保洁工作质量和水平。

因中标单位未尽职责，引起社会投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网格案件等，每发生一次月度考评成绩将直接扣除 0.5—1 分，可累计扣除。

2. 考核标准为百分制（参照管理细则），乙方月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的，甲方将扣除当月服务费 1% 作为处罚。乙方月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甲方将扣除当月服务费 3% 作为处罚。乙方月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的，甲方将扣除当月服务费 10% 作为处罚。乙方月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的，甲方将扣除当月服务费 20% 作为处罚。合同年度内累计达到 2 个月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对保洁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的权利；有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洁人员的权利，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换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该等人员当月服务费直至乙方调换为止。乙方保洁人员进驻甲方现场后，受甲、乙双方共同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布署保洁人员，拟定保洁方案和工作细则。

2. 甲方有审核乙方提交的保洁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有要求乙方修改保洁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

3. 甲方应尊重保洁人员的工作，对保洁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

和保障保洁人员的合法权益，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劳保用品，对乙方提出的保洁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保洁相关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洁人员履行岗位职责。

4. 甲方不得指派保洁人员从事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得指派保洁人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

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2. 认真按合同标准提供保洁服务，服从甲方的管理。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与派遣至甲方的保洁人员确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负责保洁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洁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3.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保洁计划及相关措施并认真落实；乙方对保洁服务范围内的隐患及甲方确认的保洁岗位，难以保证保洁效果的，有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回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4. 乙方负责办理保洁人员就业证、居住证和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等一切保险；对保洁人员进行相关岗前培训。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保洁服务的优质高效。保洁人员在工作范围内致伤致残时，由乙方按照社保等有关规定处理；如乙方人员在甲方处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相关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有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的权利。有拒绝执行违反法律规定的职责任务的权利。

6.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保洁人员。若因乙方及其派遣保洁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失职造成的设备设施的损坏、固定资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由此引起的主管部门追究甲方管理责任或投诉事件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负责支付保洁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费用，提供保洁人员作业所需的制式服装、劳动防护用品等相应配套设施，如出现影响甲方形象事宜发生，参照考核标准进行相应处罚。

8. 建立健全保洁管理档案，对保洁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档案保存工作，编制工作日志，并报送甲方备案。保洁期满，将所有保洁管理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

9. 对本合同保洁项目实施保洁管理所用的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购置或租用、防寒设施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包括人工和材料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保洁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0. 保洁作业时给乙方工作人员、湖区内游人及给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财产、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11. 保洁区内的保洁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并承担费用，因保洁设施损坏给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财产、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12. 发现园内有游人烧烤、树间拉吊床等时，予以制止并上报甲方工作人员。

13. 发现园区内设备设施问题时，及时上报甲方工作人员。

14. 发现园区内火灾等突发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甲方工作人员。

15. 乙方的各类罚款从服务费中扣除。

1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如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办法视为乙方单方面毁约。

17. 乙方应为其进入园区的雇员或保洁服务中雇佣的任何有关人员办理法律规定的各种保险。乙方应保障此保险在乙方彻底履行完本合同义务以前始终有效。

18.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9. 乙方应严格落实园区防火责任，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20. 乙方应严格落实公园保洁责任，对标 4A 级景区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评分细则开

展服务。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如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3. 因施工、闭园、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等，导致无需进行保洁服务的，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4.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时，甲方缴清实际产生的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确保提供服务人员符合甲方要求，负责对保洁进行岗前专业培训，确保提供高素质的保洁人员，上岗后继续对保洁进行必要的教育，使之做到态度和蔼、文明礼貌，不得使用有犯罪前科、劣迹、残疾、疾病等人员，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当天立即更换合格的保洁人员，且甲方不再支付该人员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2. 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3. 任何情况下，乙方或乙方的雇佣人员或乙方能够控制的其他人员如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人身威胁、暴力恐吓，或者以围堵、阻扰、干涉、静坐、霸占等方式扰乱甲方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或社会秩序，即构成乙方违约；乙方应就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数额 5%的违约金。

4. 任何情况下，甲方只需出示记录有乙方违约行为的照片、录像、录音等资料，既可视作乙方的违约行为已经发生。

5. 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及时、足额地发放保洁人员工资，否则，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 10%的。

7. 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政府原因要求甲方更换保洁服务公司或甲方不再承担约定项目的管理时，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于合同解除后向乙方结清保洁服务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注册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积极履行与保洁服务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服务内容并确保本服务质量、标准等全部责任。

2. 明确重大信息变更及时告知义务。如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银行帐户信息变更、授权领款财务人员变更、增加授权委托代理人等，应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书面告知变更情况，并附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中标后，不允许更换中标时所使用的资质及相关资料。如出现乙方中标后未经甲方允许擅自降低资质等级，甲方将视为乙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必要时甲方将重新组织招标。

4.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在履行期间获得的甲方商务、财务、知识产权、商标、专利技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文件、资料与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且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相关资料。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任何资料与文件，如乙方违反本约定，视同乙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5. 在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人员罢工、意外伤害刑事及民事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保洁人员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发生农民工、保洁人员争议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8. 当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时，如因乙方未履行付款义务使第三方申请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导致法院对甲方账号或其他财产进行查封、冻结、划拨、扣押、拍卖、折价、执行等强制措施时，乙方须在法院采取强制措施后立即向甲方支付与裁定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中确定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同时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定。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留存 3 份，乙方留存 3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盖章）

法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号

开户银行：工行八角支行

账 号：0200013409014452727

联系电话：010-68650422

日 期：

乙方：

（盖章）

法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日 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保证金金额	
供应商(保证金)开户 银行	_____银行 _____省_____市/县_____分行_____支行_____营业部
(保证金)账号	
联行号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复印件	(黏贴处)

注： 1、此表的信息务必与投标保证金的汇票、电汇上的信息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造成的混乱，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请仔细填写，开户银行资料请填写详细，不可简化。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